

# 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变更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13007523613140102008002>

事项版本：6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02008002	实施编码	11440113007523613140102008002
行使层级	县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结果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样本）.docx（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广州市番禺区一站式政务服务系统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无		

## 受理条件

- （一）申请变更的民办学校（含初中、小学、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机构）已在我区获得办学许可
- （二）拟变更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办所需办理业务2、受理:材料服务要求窗口给予受理,根据提交材料时候的需求,办事人提交纸质材料或快递寄送纸质材料至窗口。3、审查:对办事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4、许可决定:符合规定条件,予以许可。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证件制作与送达:番禺区教育局根据民办学校的变更事项换发办学许可证。

### 窗口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资料:申请人按变更事项提交相关资料。2、审查:番禺区教育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3、受理:申办单位或个人按要求提供的变更材料如符合办理要求的受理;如不符合办理要求的,不予受理退回材料,并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的材料。4、审批:由番禺区教育局研究审批。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5、证件制作与送达:番禺区教育局根据民办学校的变更事项换发办学许可证。

### 特殊环节

无

## 申请材料

###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变更申请表	原件：2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A4纸规格。 材料必要性：是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受理标准：无。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1；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A4纸规格 材料必要性：是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无。 受理标准：无。
决策机构关于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原件：2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材料必要性：是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已备案的合法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名。 受理标准：无。
变更后的章程	原件：2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材料必要性：是 申请材料说明：无。	申请人 来源说明：申请人	填报须知：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已备案的合法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名。 受理标准：无。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营利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复印件：2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A4纸规格。 材料必要性：是 申请材料说明：提交的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与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	填报须知：民办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新设立的以文化教育课程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幼儿园”“学校”“学院”“大学”等字样，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受理标准：无。
代理人资料	原件：2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A4纸规格。 材料必要性：是 申请材料说明：1.有效身份证件 2.授权委托书	行政机关,申请人 来源说明：公安机关、申请人	填报须知：授权委托书收件要求：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理标准：无。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34623112

咨询窗口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

西副楼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窗教育局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z.gov.cn/gzgov/hudong/hd.shtm>

###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20-84690905

；番禺区区长专线：020-34612319

投诉窗口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7

室

政务微博：无  
 微信号：广州番禺教育  
 电子邮箱：pyqjyzck@163.com  
 信函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办公中心东副楼504室  
 室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职成幼民办教育科

投诉网址：<http://www.gz.gov.cn/gzgov/hudong/hd.shtml>  
 电子邮箱：无  
 信函地址：投诉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7室；邮政编码：511400

## 窗口办理

### 番禺区教育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个人及公共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4号窗

办公电话：020-346231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番1路、番11路、番6B、番禺榄核专线、番禺洛溪新城至旧南沙港线、番禺市桥汽车站至南沙线、番禺新垦专线（番禺广场站）；地铁：地铁三路线番禺广场站D出口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	2016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依据文号	2009年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
	实施日期	2010-03-01

	条款内容	<p>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实施本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批；</p> <p>（二）实施师范、医药类以外的专科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四）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p> <p>（五）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技工学校，由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审批。</p> <p>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由负责审批高层次学校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征求其他层次审批机关的意见。</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广州、深圳市外的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55号
	条款号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09-01
	条款内容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番禺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办公中心主楼903室；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83号  
 电话：020-84636756；020-22083639  
 网址："办事指南：[http://www.panyu.gov.cn/gzpy/xzfybszn/common\\_tt.shtml](http://www.panyu.gov.cn/gzpy/xzfybszn/common_tt.shtml) 网上申请：[http://www.panyu.gov.cn/gzpy/ws sq/common\\_tt.shtml](http://www.panyu.gov.cn/gzpy/ws sq/common_tt.shtml)"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